

標
題： 「台灣居民預辦香港入境登記」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公佈日期：

分 類：其他

內容：「台灣居民預辦香港入境登記」

香港入境事務處八月二十一日公布網上「台灣居民預辦香港入境登記」的具體安排。新措施將於今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

在台灣出生或在台灣以外地區出生但曾以台灣居民身份來港的台灣華籍居民，如並無持有由台灣當局以外機關簽發的任何旅行證件（《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由香港入境處簽發的入境許可證及網上快證除外），合資格預辦入境登記來港旅遊。

合資格的台灣居民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電子服務平台（<http://www.gov.hk/par>）免費預辦入境登記。在輸入所需資料後，電腦系統會處理有關登記，並即時顯示登記結果。成功登記的台灣居民須使用 A4 尺寸的白色空白紙張自行列印由系統編制的「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

預辦入境登記的有效期為兩個月；如符合一般入境規定，登記人可獲准以訪客身份進入香港兩次，每次逗留最多 30 天。登記人須持上述通知書及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的回台旅行證件來港。

登記人若獲准入境，將獲發一張載有其姓名、台灣身份證號碼及在港逗留條件的入境標籤。登記人在港期間，須攜帶上述通知書、入境標籤及回台旅行證件，以作為獲准在港逗留的憑證。而在離港時，他們亦須出示這些證件以辦理離境手續。

有關新措施的詳情，請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電子服務平台（<http://www.gov.hk/par>）。台灣民眾如有查詢，可聯絡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網頁：<http://www.hketco.hk>），電話：（02）27200858。
